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23號

原告 許毓芳

訴訟代理人 吳珠鳳律師

黃雅筑律師

被告 張欽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3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000元（理由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說明
1	被告應容忍原告及其指派之人員進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4樓房屋）內，進行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3樓房屋）漏水修繕工程，至修復為止。	483,000元	依原告提出之之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核定【計算式：241,500 + 241,500 = 483,000】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48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0元	原告請求3樓房屋及4樓房屋修繕為483,000元，與編號1請求之利益同一，自不重覆計算。